

EXTYDXXLCS

宪法学导学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袁 林

本册主编：马 蒂
卢建平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民族出版社

FxzydxxlcsFxzydxxlcsFxzydxxlcsFxzydxxlcsFxzydxxlc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宪法学导学

丛书主编 袁 林

本册主编 马 蒂 卢建平

四川出版集团
四川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导学/马蒂编. —成都: 四川民族出版社,
2005.7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ISBN 7-5409-3097-7

I. 宪... II. 马...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7683 号

XIANFAXUE DAOXUE

宪法学导学

法学专业导学系列丛书

丛书主编 袁 林

本册主编 马 蒂 卢建平

责任编辑

谢 焰

封面设计

杜 娟

技术设计

杨 潮

出版发行

四川出版集团 (成都市盐道街 3 号)
四川民族出版社

印 刷

石室中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4mm×260mm

印 张

7.25

字 数

170 千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409-3097-7/D·98

定 价

全套 72.00 元(本册定价 9.00 元)

■ 著作权所有·违者必究

本书若出现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工厂联系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1)
重点内容概述.....	(1)
课后练习题.....	(7)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1)
重点内容概述.....	(11)
课后练习题.....	(18)
第三章 国家性质和政党制度	(22)
重点内容概述.....	(22)
课后练习题.....	(28)
第四章 政权组织形式	(32)
重点内容概述.....	(32)
课后练习题.....	(35)
第五章 选举制度	(39)
重点内容概述.....	(39)
课后练习题.....	(44)
第六章 国家结构形式	(50)
重点内容概述.....	(50)
课后练习题.....	(56)
第七章 经济制度和三个文明建设	(59)
重点内容概述.....	(59)
课后练习题.....	(64)
第八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67)
重点内容概述.....	(67)
课后练习题.....	(73)
第九章 国家机构	(76)
重点内容概述.....	(76)

课后练习题.....	(85)
第十章 国家标志	(90)
重点内容概述.....	(90)
课后练习题.....	(91)
练习题参考答案	(94)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重点内容概述

一、宪法的概念

(一)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1. 宪法规定的内容与普通法律规定的内容不同。

宪法所规定的是一个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带有根本性的问题，即国家根本制度、社会根本制度，包括国体、政体、经济制度、文化制度和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

2. 在法律效力上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的地位体现在三个方面

- A.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和基础。
- B. 普通法律不得与宪法相抵触。
- C. 宪法是一切组织或者个人活动的根本准则。

所以宪法效力高于其他任何法律。例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本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3. 在制定和修改的程序上与普通法律不同。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根本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从而决定了宪法的制定和修改较普通法律更为严格。表现有二：

表现之一，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的立法机关。例如我国现行的 1982 年宪法，就是由 1980 年成立的宪法修改委员会对 1978 年宪法修改而制定出来的。一般来说，制宪权都是专设的制宪机关来行使的。

表现之二，批准或通过的严格程度，高于普通法律。我国宪法规定：人大常委会或 1/5 以上代表具有修改提议权，经人大代表 2/3 以上多数同意方能通过。

(二) 宪法是民主事实的法律化

所谓民主，按照希腊文的原意是指“人民的权力”，也就是由人民直接地或通过选举代表来治理、统治。民主是“大多数人的统治”，民主事实的最直接的表现就是对公民权

利和自由的确认和保障，而宪法的目的就在于此，所以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除此之外，还有其他形式）。

宪法与民主紧密相连，民主主体的普遍化，或者说民主事实的普遍化是宪法得以产生的前提。基于宪法的根本地位和基本内容，因此可以说，宪法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是一般法律形式所不具备的。

宪法将民主制度进行法律化的形式：

1. 确认已有的民主事实。
2. 建立民主的国家制度。
3. 确认国家与人民的基本关系及原则。
4. 宣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护公民权利。

（三）宪法集中表现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

首先，宪法是在政治斗争中取得胜利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的集中表现。

其次，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具体历史条件以及经济文化发展的不同，决定并影响着宪法的具体内容。为什么同一性质、同一类型的宪法其内容千差万别呢？决定这种差别的因素很多，但实质性的因素就是各政治力量对比的实际情况不同，例如我国不同历史时期宪法的具体内容就有不同。

再次，当各种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变化时，必然影响宪法的变化，有根本性变化也有非根本性的变化。例如英国宪法的每次变动都是由于资产阶级和封建阶级两大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变化的结果。法国从1719~1875年十移其宪也是由于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变化的缘故。

总之，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它反映着政治力量的实际对比关系。宪法的制定或修改，总是和政治力量的对比以及政治形势的发展变化分不开的。

结论：宪法的概念，就是规定一个国家的根本性问题，使民主制度法律化，集中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反映政治力量实际对比关系的国家根本法。

二、传统宪法的分类

以宪法是否具有统一宪法典形式划分，由英国宪法学家 J. Bryce (J. 布赖斯) 提出的	成文宪法： 具有宪法典：	以一个或几个法律文件的形式所表现出来的宪法，如美、法、中、日。且直接标明某某宪法。
	不成文宪法： 不具有宪法典 “普通法”的宪法：	是指以国家的一般法律、惯例或法院判例形式出现的宪法，如英国的《权法案》等。

以宪法的效力与修改程序的不同划分, 由布赖斯提出	刚性宪法:	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或程序与普通法律不同, 如美国宪法。
	柔性宪法:	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或程序都与普通法律相同, 即由国家的立法机关议员按普通立法的形式通过, 就可制定或修改宪法。
制宪主体差异	钦定宪法:	指在君主立宪制的国家由君王制定的宪法, 如 1871 年德意志帝国宪法、1889 年日本帝国宪法、1908 年中国《钦定宪法大纲》。
	民定宪法: (主权在民)	由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方式通过的宪法, 如现代大多数资产阶级国家。
	协定宪法:	君主与国民或代表民意的代议机关共同制定的宪法, 是阶级妥协的产物, 如 1830 年《法国宪法》, 1809 年的《瑞士宪法》。

三、宪法规范的含义及特点

(一) 宪法规范的含义

宪法规范: 指调整宪法关系、具有宪法效力的法律规范。

宪法关系: 就是国家机关之间、国家机关与公民之间的社会关系, 它是一个国家最基本、最重要的社会关系。宪法规范和宪法条文并不一一对应。

(二) 宪法规范的特点

1. 宪法规范是最高的法律规范
2. 宪法规范的包容性和概括性

所谓包容性, 是指宪法内容的范围十分广泛, 而且它容纳了执政者以外各个阶层和群体的利益。

宪法规范的概括性特点是与宪法规范的包容性和原则性特点相联系的。宪法作为国家根本法, 既然内容广泛, 具有包容性的特点, 而更多为原则性的规定, 因而简明扼要, 具有概括性。

3. 宪法规范的制裁性具有特殊的表现形式

①公民对政治过程的监督是宪法规范制裁的重要表现形式, 构成宪法特有的制裁模式。

②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人员的违宪行为规定了追究责任以至罢免的权力。

③一些国家实行违宪立法审查制度, 通过司法部或特别机关, 对违宪的法律、法规予以撤销或宣布无效。

四、宪法规范的表现形式

1. 宪法典

现代民主国家大多采用成文宪法典形式。其特点是形式完整、结构严谨、内容明确、条款原则、相对稳定、便于适用。1787年美国制定了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

2. 宪法性法律

宪法性法律是指有宪法规范存于其中,但是在形式上不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及严格制定和修改程序的法律。例如,英国是采用不成文宪法国家的典型。英国的宪法性法律有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1628年的《权力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以及1911年和1949年的《国会法》等等。我国的宪法性法律包括组织法、集会游行示威法、国旗法、民族区域自治法、特区基本法等。

3. 宪法惯例

宪法惯例是指在国家长期的政治生活中形成的、涉及国家根本问题,调整相应基本社会关系,为社会普遍承认和遵循的、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习惯和传统。

例如,英国关于“内阁首相自行组阁”的宪法惯例,就是1834年首相罗伯特·庇尔为保持内阁稳定,自行组阁并获得英王默许而逐渐形成的。宪法惯例多见于不成文宪法国家,但成文宪法国家也不少见,如在我国,政协的全体会议在全国人大会议之前先行召开,政协委员列席全国人大会议等等。

4. 宪法解释

宪法解释就是指由法定的机关对宪法条文的内容、词义以及适用范围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说明。

宪法解释有三种形式:

第一种由议会解释宪法。这种理论认为,既然议会有权制定宪法,也就有权对宪法进行解释,英国就是实行这种制度的代表。在我国,宪法的解释权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

第二种由法院解释宪法。1803年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开创了美国联邦最高法院解释宪法的先例。

第三种由特定机关解释宪法。如以德国为代表的宪法法院解释宪法的制度和以法国为代表的宪法委员会解释宪法的制度。

5. 宪法判例

宪法判例是指宪法条文无明文规定,由司法机关在审判实践中逐渐形成,并经国家认可、具有宪法效力的判例。宪法判例一般存在于以判例法为主要渊源的普通法系国家,如英国、美国等,其特点是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强。

例如,美国司法审查制的确立,就是通过“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的判决而形成的。

五、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

(一) 宪法规范对社会现实作用的条件

1. 宪法规范的科学性

所谓宪法规范的科学性,是指宪法的各项规定必须真实反映现实的社会关系,使宪法具有严密和完整的科学体系。科学性表现在①是宪法指导思想上的正确性。②宪法规范要真实地反映并正确处理各种现实的社会关系,使之规范化、条理化。③概念清楚,含义严谨、明确,界限分明,避免疑义。

2. 宪法规范的完备性

所谓宪法规范的完备性,是指宪法必须对国家生活中的各种根本性问题作出比较完整的规定。

3. 适宜的社会环境

适宜的社会环境包括三个因素:①较发达的市场经济体制。②社会公众强烈的宪法意识。③有效的宪法监督制度。

(二) 宪法规范与社会现实的冲突及其解决

1. 宪法与社会现实冲突的根本原因是:静态和理性的规定与具有动态和不确定的社会现实之间不可避免地出现矛盾。

2. 解决此冲突的办法:充分尊重宪法规范的价值。应从规范价值和现实价值统一性的角度综合考虑两者的冲突,寻求两者的和谐。

六、宪法的作用

(一) 宪法对于组织和规范国家权力的作用

- | | | |
|--------------|---|--|
| 1. 组织和规范国家权力 | { | a. 确认国家权力的归属,确认社会各种政治力量在国家中的地位。 |
| | | b. 根据本国的历史条件和现实条件确定行使国家权力的主要形式和运作机制,规定其中要遵循的基本原则,以维护国家的统治秩序。 |

2. 强化国家权力,即通过规范国家权力的有效运行,实现对国家权力的加强。包括:规定权力的组织形式;架构权力的合理分工及有效运行;确认权力的监督体制。任何打乱这种分工和滥用手权力的行为都要受到制裁。

(二) 宪法对于保障公民基本权利的作用

如果说组织和规范国家权力是宪法的首要功能,那么,保护公民权利就是宪法的主要功能。资产阶级宪法保障少数有产者的权利,无产阶级宪法立足于保障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权利。

(三) 宪法对实行法治的作用

表 { 宣告法制的权威性,不允许有任何的侵犯,否则将受到强力的打击。
 现 { 提供法制的统一性,以宪法为标尺统一法制,防止法制自身的混乱。
 在 { 促进法制的完整性,即在宪法的指导和要求下,及时健全法制,促进法制的完善性。

（四）宪法对经济的作用

维护经济基础：上层建筑的宪法对经济基础的作用体现在确立、保护和发展公有制。

促进经济发展：宪法条文中有许多规定就是为促进经济的发展而制定的，随着阶级状况的变化，经济内容更加突出，作用会更加明显。

（五）宪法维护国家的统一

首先，它确认我国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其次，为了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宪法规定了“一国两制”的方针。

再次，在对外方面，它体现着国家的主权，象征着国家的独立。

七、宪法的监督

（一）宪法实施监督的概念

宪法实施的监督是为了保证宪法的贯彻实施，而对一切违宪活动所进行的审查和纠正，具体包括如下三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审查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文件的合宪性。

第二，审查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为的合宪性。

第三，审查政党、社会团体等行为的合宪性。

（二）宪法实施监督的方式

1. 宪法实施监督的机关

A. 司法机关监督：这种审查模式起源于1803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在审理马伯里诉麦迪逊一案时马歇尔开创了由联邦最高法院审查国会制定的法律是否违宪的先例。

B. 立法机关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这种审查模式起源于不成文宪法国家的英国。社会主义宪法起源于1918年苏俄宪法。我国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监督宪法的实施。

C. 专门设立的宪法法院或宪法委员会监督：是指在普通法院或者立法机关之外另设一家机构负责监督实施。现有30多个国家采用。如德国的宪法法院、法国的宪法委员会、波兰的宪法法院等。

2. 宪法实施监督的方式及效力

A. 事先审查（预防性审查）：即在法律、法规颁布生效前由专门机关审查其合宪性。发现违宪，立即修正，以避免生效后产生不良的后果。法国宪法委员会采用此种方法，我国对各种批报的法规的审查也可视为事先审查。

B. 事后审查：是指已经生效的法律、法规，在执行中或在适用过程中，因对它的合宪性产生怀疑而予以审查。世界上多数国家采取事后审查方式。我国采用事先与事后相结合的方法。

C. 附带性审查：即司法机关在审理具体案件的诉讼过程中，因提出对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是否违宪的问题而对该法律、法规进行审查的，叫附带性审查。它以争讼为前提，而不以争讼为前提的主动审查叫抽象性审查，所以附带性审查又称为具体性或个案审查。

D. 宪法控诉：是指公民个人认为某项法律、法律性文件侵犯了宪法所保障的公民基本权利而向宪法法院提出控诉，要求审查该项法律、法律性文件的合宪性。

（三）我国宪法监督实施的制度

1. 宪法自身保障：即在宪法中庄严宣布本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性法律，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违宪者必须予以追究。

2. 人代会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包括人代会、常委会、专门委员会、地方各级权力机关。

3. 全国人大设立各专门委员会协助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4. 中央到地方监督体系：全国人大改变或撤销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人大常委会改变或撤销国务院和省级权力机关的规范性文件；国务院监督各部委和地方行政机关。

课后练习题

一、填空：

1. 我国宪法的修改，须由_____或者_____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_____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在我国古代，“宪”与_____是同义语。
3. 以宪法效力和修改程序为标准，可把宪法分为_____和_____。
4. 在宪法实施监督的方式上，大多数国家采用_____。
5. 自治州、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_____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_____。
6. 在我国，监督宪法实施的机关是_____和_____。

二、单选题：

1. 根据表现形式的不同，可以将宪法分为（ ）。
 - A. 成文宪法和不成文宪法
 - B. 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 C. 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君民协定宪法
 - D. 真实的宪法和虚假的宪法
2. “宪法”一词来源于（ ）。
 - A. 英文
 - B. 德文
 - C. 中文
 - D. 拉丁文
3. 指出“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的是（ ）。
 - A. 美国《独立宣言》
 - B. 英国《自由大宪章》

- C. 《法国人权宣言》 D. 中国《十九信条》
4. 我国实行“一国两制”的地区是()。
- A. 民族自治区 B. 经济特区 C. 特别行政区 D. 以上答案都不对
5. 宪法规定,我国行使宪法解释权的机关是()。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C. 最高人民法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
6. ()协助最高权力机关行使监督宪法实施的职权。
- A. 各民主党派 B. 全国政协
- C. 最高人民法院 D.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
7. 由法院解释宪法的理论依据是()。
- A. 议会至上 B. 三权分立 C. 遵循先例 D. 人民主权
8. 省级人大和它们的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
- A. 备案 B. 批准 C. 同意 D. 公布
9. 我国全国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
- A. 直接选举产生 B. 间接选举产生
- C. 民主选举产生 D. 等额选举产生
10. 宪法的首要功能在于()。
- A. 组织和规范国家权力 B. 保障公民基本权利
- C. 实行依法治国 D. 发展经济
11. 由司法机关监督宪法的实施制度起源于()。
- A. 英国 B. 美国 C. 法国 D. 日本
12. 我国的宪法实施监督制度始于()。
- A. 1954年宪法 B. 1975年宪法 C. 1978年宪法 D. 1982年宪法
13. 在我国,关于国家机构的组织法以及涉及公民宪法权利的基本法律一般被视为()。
- A. 宪法 B. 宪法性法律 C. 宪法惯例 D. 宪法解释
14. 由议会解释宪法的理论依据是()。
- A. 议会至上 B. 三权分立 C. 遵循先例 D. 人民主权
15. 我国宪法的修改,须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2/3以上的多数通过。
- A. 与会 B. 到会 C. 部分 D. 全体

三、多选题:

1. 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
- A. 修改宪法 B. 解释宪法
- C. 监督宪法的实施 D. 制定基本法律

2. 宪法的实质分类法将宪法分为 ()。
 - A. 奴隶主义的宪法
 - B. 封建主义的宪法
 - C. 资本主义的宪法
 - D. 社会主义的宪法
3. 各国对宪法解释权的的规定不同,大致有 ()。
 - A. 立法解释制
 - B. 行政解释制
 - C. 司法解释制
 - D. 特设机构解释制
4. 宪法和一般法律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
 - A. 宪法的内容与一般法律不同
 - B. 宪法的法律效力与一般法律不同
 - C. 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不同
 - D. 对法律本身的解释和监督实施,宪法有特别规定
5. 宪法规范的表现形式包括 ()。
 - A. 宪法
 - B. 宪法性法律
 - C. 宪法惯例
 - D. 宪法解释
6. 资产阶级思想家从“天赋人权”引申出的重要学说有 ()。
 - A. 人民主权
 - B. 分权制衡
 - C. 法治
 - D. 法制
7. 按照现行宪法的规定,设立常务委员会的有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B.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C.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 D.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
8. 根据现行宪法的规定,监督宪法的实施的职权,由 ()。
 - A.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
 - B.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行使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行使
 - D. 国务院行使
9. 宪法实施监督的方式主要有 ()。
 - A. 事先审查
 - B. 事后审查
 - C. 附带性审查
 - D. 宪法控诉
10. () 报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 A. 自治州的自治条例
 - B. 自治州的单行条例
 - C. 自治县的自治条例
 - D. 自治县的单行条例
11. 按照资产阶级对宪法的传统分类,英国宪法属于 ()。
 - A. 成文宪法
 - B. 不成文宪法
 - C. 刚性宪法
 - D. 柔性宪法
12. 宪法监督的专门机构有 ()。
 - A. 立法机关
 - B. 司法机关
 - C. 宪法法院
 - D. 宪法委员会

四、名词解释:

1. 宪法:
2. 宪法规范:
3. 宪法典:

4. 宪法解释:
5. 宪法惯例:
6. 司法审查制度:
7. 民主:

五、问答:

1. 我国现行宪法关于宪法监督制度规定的特点是什么?
2. 宪法规范功能的实现所需要的社会外部环境有哪些?
3. 宪法实施的监督包括哪些内容?

六、论述题:

为什么说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第二章 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重点内容概述

一、近代宪法产生的条件

1. 经济条件：发达的商品经济

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生和发展是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经济基础。

2. 政治条件：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建立

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和资产阶级专政政权的建立是资产阶级宪法产生的政治基础，其原因在于这种政治以追求平等自由为目标并将其规定在法律中。正因如此，我们才说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3. 思想文化条件：民主的大众的科学的文化

17、18 世纪的资产阶级学者英国的洛克（1632—1704）、法国的孟德斯鸠（1689—1755）和卢梭（1712—1778）等人提出“天赋人权”、“人民主权”、“三权分立”和“法治”等学说，成了资产阶级制定和实施宪法的理论条件（思想文化条件）。

4. 法律部门的增多，法律形式的分化及由此而产生的各种法律部门在更高层次上的统一是宪法得以产生的法律条件。

二、资本主义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1. 英国宪法

（1）地位：英国是近代宪法的发源地，享有“宪政之母”的声誉。英国立宪历史悠久，是不成文宪法的代表，它最先产生了议会政治，建立了代议制度。

（2）特征：

①渐进性。其表现是政治上、经济上资产阶级占据优势，但封建贵族的地位与某些财产仍得以保留，旧的制度外壳继续存在。这反映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不彻底性，它是两种势力相妥协的产物。

②不成文性。英国宪法是在革命过程中逐渐产生的，是由一系列的宪法性法律积累而成的，形式上表现为不成文宪法，即英国宪法没有统一的成文宪法典，而是由许多分散

的、不同年代产生的宪法性文件、宪法性惯例、宪法性判例和权威学者的著述组成。

(3) 评价：构成多种多样，内容庞杂，但是具有历史连续性、灵活性的优点。

2. 美国宪法

(1) 地位：美国宪法是资本主义国家首部成文宪法，也是人类社会的第一部成文宪法典。

(2) 过程：它是以 1776 年的《独立宣言》为先导，以 1777 年的《邦联条例》为基础而制定的。

(3) 特征：

① 简短：《美利坚合众国宪法》制定之初只有序言和七个正式条文，后来增加了 27 个修正条文。

② 原则性强：美国宪法确认的基本原则有四个：

a. 人民主权和有限政府即代议制政府原则。b. 权力分立和制衡原则。c. 联邦与州分权原则。d. 文职人员控制军队原则。

③ 国会地位下降，总统权力强化。

(4) 评价：政制完善，宪法相对稳定，为资产阶级解释宪法留有余地，总统制所表现的权力分立，保证统治稳定与正常运转。

3. 法国宪法

(1) 地位：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最早出现的成文法典，诞生于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胜利后的 1791 年 6 月，其序言是 1789 年的《人权宣言》。

(2) 特征：

① 民主气氛浓厚。法国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最彻底的国家，因此法国的宪法既不同于美国的总统制，也不同于英国的君主立宪制，而是议会制。

② 宪法更替频繁。阶级对比关系错综复杂，国家制度发生了多次更迭，从 1791 年的第一部宪法到 1958 年第五共和国宪法，前后改变了 12 部。这也正是近代法国政局极不稳定，内阁频繁倒台所造成的。尤其 1791—1799 年 8 年间有 4 部宪法性文件（宪法）出现。

③ 总统权力扩大。正是由于上述政局动荡的原因，于是总统拥有高于国会与政府的权力，比美国总统权力更大，例如有任命总理及内阁成员，对法律再议请求权，解散国会，军队统帅权，而且每届任期 7 年，连选连任不限。

评价：内阁比较稳定，但总统权力过大，修宪呼声不断。

三、社会主义国家宪法——苏俄宪法

1. 产生：苏俄宪法产生于 1918 年 7 月，在第五次全俄苏维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宪法（根本法）》简称《苏俄宪法》，这部宪法把列宁的《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置于宪法首篇成为宪法的组成部分，它是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具有划时代意义。